

证券代码：603228

证券简称：景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债券代码：113669

债券简称：景 23 转债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之通知、议案内容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通过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景旺电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7 月）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7 月）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（2025 年 7 月）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（2025 年 7 月）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（2025 年 7 月）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（2025 年 7 月）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（2025 年 7 月）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（2025 年 7 月）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（2025 年 7 月）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绍柏先生、卓勇先生、黄小芬女士、卓军女士、刘羽先生

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国云先生、曹春方先生、辛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景旺电子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